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资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20年06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0年06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减税费优服务 助复产促发展”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指引。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0年06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20 年 06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 2、[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
- 3、[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 5、[关于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31 号
- 6、[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 7、[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 8、[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0〕30 号
- 9、[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0〕24 号
- 10、[“减税费优服务 助复产促发展”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指引](#)
- 11、[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 12、[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返回](#)

为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实施期限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浏览更多](#)）

2、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

[返回](#)

现就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公告如下：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的条件。（[浏览更多](#)）

3、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返回](#)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以下简称“第四议定书”）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澳门正式签署。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已完成第四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内部法律程序。按照第四议定书规定，本议定书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生效，其中第六条的规定适用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或以后支付的所得，其他条款的规定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浏览更多](#)）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返回](#)

海南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具有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的独特优势。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是党中央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战略决策。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更大的逆风和回头浪。在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是推进高水平开放，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根本要求；是深化市场化改革，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选择；是支持经济全球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际行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建设高水平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解放思想、大胆创新，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

（二）基本原则

——借鉴国际经验。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主动适应国际经贸规则重构新趋势，充分学习借鉴国际自由贸易港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和制度安排，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强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我国深度融入全球经济体系的前沿地带。

——体现中国特色。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正确方向。充分发挥全国上下一盘棋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创造性，集聚全球优质生产要素，着力在推动制度创新、培育增长动能、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为实现国家战略目标提供坚实支撑。加强与东南亚国家交流合作，促进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发展。（[浏览更多](#)）

5、关于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返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 爱佑慈善基金会
3.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4. 安利公益基金会
5.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6.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7.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8.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9.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10. 中国航天基金会
11. 南都公益基金会
12.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13.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14. 凯风公益基金会
15.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浏览更多](#)）

6、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

[返回](#)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确定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和《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现予以公告。（[浏览更多](#)）

7、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返回](#)

为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税收从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涉农产业发展、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六个方面，实施了 110 项推动脱贫攻坚的优惠政策。

一、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为破除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瓶颈，税收积极支持交通、水利等民生工程建设和运营，促进完善生产性、生活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具体包括：

（一）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2.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二）农田水利建设税收优惠

3.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4.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农民住宅建设税收优惠

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8. 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浏览更多](#)）

8、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

[返回](#)

现将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事宜通知如下：

本通知附件列明的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自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 号）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上述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 1%。（[浏览更多](#)）

9、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返回](#)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一）继续提高财政补助标准。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50 元。中央财政按规定对地方实行分档补助，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落

实《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 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 号）有关规定，对持居住证参保的参保人，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二）稳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原则上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280 元。各统筹地区要统筹考虑基金收支平衡、待遇保障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筹资标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水平已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统筹地区，可根据实际合理确定筹资水平。立足基本医保筹资、大病保险运行情况，统筹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三）完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各统筹地区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合理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稳步提升筹资水平，逐步优化筹资结构，推动实现稳定可持续筹资。根据 2020 年财政补助标准和跨年征缴的个人缴费，科学评估 2020 年筹资结构，着眼于责任均衡、结构优化和制度可持续，研究未来 2 至 3 年个人缴费增长规划。

二、健全待遇保障机制

（四）落实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政策。发挥居民医保全面实现城乡统筹的制度红利，坚持公平普惠，加强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巩固住院待遇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0%。强化门诊共济保障，全面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规范简化门诊慢特病保障认定流程。落实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推进谈判药品落地。（[浏览更多](#)）

10、“减税费优服务 助复产促发展”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指引

[返回](#)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家税务总局的领导下，紧扣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省局财产和行为税处主动作为，积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帮助我省受困行业和中小企业渡过疫情关，确保相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精心梳理编写了《“减税费优服务 助复产促发展”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包括房产税优惠政策、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和热点问答三个部分，涵盖了房产税十三大类 37 项、城镇土地使用税十五大类 56 项政策内容以及“助复产促发展”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热点问答 20 条，将政策内容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减免代码、办理类型、办理方式、办理材料、政策依据的顺序进行梳理编排，方便广大基层税务干部学习掌握执行，帮助纳税人知晓查阅适用，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六稳”大局贡献税务力量。（[浏览更多](#)）

11、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返回](#)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修改）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浏览更多](#)）

12、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返回](#)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称离岛免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离岛免税政策是指对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不包括离境）旅客实行限值、限量、限品种免进口税购物，在实施离岛免税政策的免税商店（以下称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付款，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离岛的税收优惠政策。离岛免税政策免税税种为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公告所称旅客，是指年满 16 周岁，已购买离岛机票、火车票、船票，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国内旅客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旅客持旅行证件、国外旅客持护照），离开海南本岛但不离境的国内外旅客，包括海南省居民。

三、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 10 万元人民币，不限次数。免税商品种类及每次购买数量限制，按照本公告附件执行。超出免税限额、限量的部分，照章征收进境物品进口税。

旅客购物后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记为 1 次免税购物。

四、本公告所称离岛免税店，是指具有实施离岛免税政策资格并实行特许经营的免税商店，目前包括：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琼海博鳌免税店、三亚海棠湾免税店。

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可按规定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

五、离岛旅客在国家规定的额度和数量范围内，在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商品，免税店根据旅客离岛时间运送货物，旅客凭购物凭证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并一次性随身携带离岛。（[浏览更多](#)）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 2、[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十一期）](#)
- 3、[关于《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 5、[关于《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
- 6、[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十二期）](#)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以下简称“第四议定书”）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澳门正式签署。第四议定书对《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及相关议定书（以下简称《安排》）作出修订，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纳入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成果

（一）关于序言

第四议定书对《安排》的序言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序言说明签署《安排》的目的是发展双方经济关系，加强双方税收事务合作，《安排》的作用包括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通过逃避税行为造成不征税或少征税。

（二）关于人的范围

第四议定书纳入关于税收透明体的规定。该规定明确，按照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一方将该实体或安排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作为该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进行税务处理的部分，应视为该一方居民取得的所得，另一方应允许就该部分所得给予安排待遇。

另外，第四议定书明确，《安排》不应影响一方对其居民的征税（第四议定书列名的特定条款除外）。

（三）关于居民

第四议定书修改了双重居民实体的加比规则，即当除个人以外的实体同时构成双方居民时，应仅将其视为一方居民适用《安排》的规则。

《安排》原条款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一方的居民；如果这个人在一方设有实际管理机构，在另一方设有总机构，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确定其居民身份。

第四议定书将该条款修改为，除个人以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需由双方主管当局尽力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其居民身份；如果双方主管当局未能达成一致，则此人不得享受《安排》规定的任何税收优惠或减免，但双方主管当局就其享受《安排》待遇的程度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除外。（[浏览更多](#)）

2、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十一期） [返回](#)

1. 我是河北一家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请问我能享受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二手车经销减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

公告明确享受减征增值税政策的对象是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因此，不论是企业还是个体工商户，不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只要从事收购二手车再销售业务，均可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

2. 我是深圳一家二手车经销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近期打算将一辆公司自己使用的 2007 年购入的通勤车进行销售，该车购入时由于固定资产尚未纳入抵扣范围，因此没有抵扣进项税额。请问我公司销售该车，是否可以依简易办法按 0.5% 征收率

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按照上述规定，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只有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才可依简易办法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你公司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通勤车辆，不属于 17 号公告规定的销售收购的二手车，不能适用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因此，你公司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7 年购入的、未抵扣进项税额的通勤车辆，仍可以适用简易办法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

3. 我是一家二手车经纪公司，请问此次二手车经销增值税政策调整，二手车经纪公司适用增值税政策有无变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聚焦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业务。从事二手车经纪的纳税人提供的居间代理服务、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二手车等，适用的增值税政策均没有变化。

[\(浏览更多\)](#)

3、关于《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返回](#)

日前，为贯彻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国家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如何调整？

为保障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通知》围绕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明确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50 元；原则上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280 元。同时，立足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大病保险运行情况，统筹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筹资水平的稳步提升，筹资结构的逐步优化，可以推动实现居民医保筹资稳定可持续，为巩固待遇保障水平提供坚实基础。

二、待遇保障的政策安排有哪些？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全面实现了城乡统筹，城乡居民更加公平享有医保权益；大病保险待遇的提高，新版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和谈判药品的实施，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完善，进一步提高了城乡居民的待遇保障水平。2020 年，将从三个方面健全待遇保障机制，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发挥居民医保全面实现城乡统筹的制度红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总体保障水平达到 70%，全面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等。二是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全面落实起付线降低并统一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到 6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取消封顶线。三是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分类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保，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三、2020 年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要落实哪些硬任务？

2020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胜之年，为落实医保扶贫攻坚硬任务、医保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从四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一是确保完成医保脱贫攻坚任务。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落实新增贫困人口及时参保政策，确保贫困人口动态应保尽保。抓好挂牌督战，简化异地就医登记备案，促进“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落地。二是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效。全面落实和落细医保脱贫攻坚政策，持续发挥医保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协同做好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及因疫情等原因致贫返贫户监测，落实新冠肺炎救治费用医保报销和财政补助政策。三是研究医保脱贫攻坚接续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过渡期内，保持政策相对稳定。稳妥纠正不切实际的过度保障问题，确保待遇平稳过渡。结合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研究医保扶贫长效机制。四是继续加大对贫困人口倾斜支付。脱贫攻坚期内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起付线较普通参保居民降低一半，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全面取消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封顶线。（[浏览更多](#)）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修改）规定，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进一步加强税务规范性文件管理。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全文废止《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饲料生产企业免征增值税饲料产品检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两份文件。（[浏览更多](#)）

5、关于《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 [返回](#)

一、背景情况

为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2017 年 12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根据第 45 号公告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的相关要求，2020 年 3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第 66 号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重新发布了《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ETC 客户可通过全国统一的通行费发票服务平台，获取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收费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是分段建设再逐渐连接成网的，经营管理者（投资收费主体）不尽相同。当 ETC 客户通行后，其缴纳的通行费会按照不同路段的行驶里程和收费标准，拆分给不同的经营管理者。根据财税政策规定，当 ETC 客户一次通行涉及多家经营管理者所辖路段时，需分别开具多张通行费电子发票。由于传统入账报销需要提供纸质会计凭证，ETC 客户下载通行费电子发票后需逐张打印，会给 ETC 客户和企事业单位财务处理带来不便，增加工作量。此外，由于财政电子票据开具条件尚不具备，政府还贷公路（其通行费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暂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代为开具不征税通行费电子发票。

二、有关调整变化

为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规范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便利 ETC 客户和受票单位电子票据财务处理，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坚持用户至上和问题导向原则，在对第 17 号公告内容优化完善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24 号），实现了“多次通行，一次汇总，电子票据打包下载，无纸化报销归档”。

（一）优化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归档。明确通行费电子票据作为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在满足相关条件基础上，单位可以仅使用通行费电子票据进行报销入账归档，不再打印成纸质件。具体报销入账和归档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执行。

[\(浏览更多\)](#)

6、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第十二期）

[返回](#)

1. 小规模纳税人 3-5 月征收率 3%减按 1%，但是由于会计操作失误，3 月开出的普通发票有的是 1%的征收率，有的是 3%的征收率，且 3%征收率的发票由于联系不上购买方已经无法收回，那么 4 月申报第一季度增值税时，3 月开错的 3%征收率发票是否应照 1%计算缴纳增值税？是否需要收回原发票并开具红字发票？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在上述复工复产政策实施期间，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开具了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减按 1%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需要提醒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纳税人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政策的，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1%”字样。今后，纳税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我公司经营广告业务，能不能享受疫情期间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广告服务属于现代服务。因此，你公司提供的广告服务不适用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3. 我公司是客运企业，享受疫情期间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我公司开出的免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客户是否可以抵扣？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若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暂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你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向客户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发票上不显示税额，下环节不能据此抵扣进项。[\(浏览更多\)](#)

2020 年 06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适用疫情防控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政策是否需要备案？应该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2、问：个体户，办营业执照后忘记办理税务登记，现在可以补办吗，营业执照目前已经两年时间了。请问税务登记现在可以补办吗？要补交多少费用？

答：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个体工商户登记表单信息及确认其他税务管理信息。对于市场监管部门已采集信息，税务机关不再重复采集；其他必要涉税基础信息，可在个体工商户办理有关涉税事宜时，及时进行补充确认。请您携带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前往主管机关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3、问：我公司可以按照客户要求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暂按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抵扣进项税。由于旅客运输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具有抵扣功能，因此，你公司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按照 8 号公告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在向客户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4、问：请问 4 月份我该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

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 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由于你公司一季度取得的销售收入合计超过 30 万元, 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包括补开发票在内的 2020 年 1-2 月份销售额需要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月份取得的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可以按照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 享受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5、问：在保险公司缴纳车船后，在保险发票的备注栏注有车船税的缴纳信息，但没有单独的票据，应该怎么办？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规定：“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6、问：本公司从事交通运输业，现在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有道路运输业务发生，现需要本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本公司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和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91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因此，纳税人应按上述文件规定如实开具发票，道路运输许可证问题建议您咨询相关主管部门。

7、问：在农村通过土地流转承包了一块土地，同时在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设施农业地备案，目前养猪场已经建好，已经进猪，请问是否需要缴纳耕地占用税？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81 号）附件第二条规定：“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纳税人为用地申请人，其中用地申请人为各级人民政府的，由同级土地储备中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政府委托的其他部门、单位履行耕地占用税申报纳税义务。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实际用地人。”

8、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受以物抵债资产过户是否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 号）规定：“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除另有规定者外，资产公司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资产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三、资产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5. 对各公司回收的房地产在未处置前的闲置期间，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9、问：养路费的滞纳金可以税前扣除吗？还是要做纳税调增呢？

答：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二）企业所得税税款；（三）税收滞纳金；（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五）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六）赞助支出；（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和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10、问：独立核算的分公司怎么汇算企业所得税？要汇总到总公司吗？

答：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第五十条规定：“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三条规定：“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一）统一计算，是指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汇总纳税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二）分级管理，是指总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都有对当地机构进行企业所得税管理的责任，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别接受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管理。（三）就地预缴，是指总机构、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分月或分季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四）汇总清算，是指在年度终了后，总机构统一计算汇总纳税企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抵减总机构、分支机构当年已就地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后，多退少补。（五）财政调库，是指财政部定期将缴入中央国库的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按照核定的系数调整至地方国库。”、第四条规定：“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五条规定：“以下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一）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汇总纳税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二）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三）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四）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五）汇总纳税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第

八条规定：“总机构应将本期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 50% 部分，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就地申报预缴。总机构应将本期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另外 50% 部分，按照各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比例，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并及时通知到各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应在每月或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就其分摊的所得税额就地申报预缴。分支机构未按税款分配数额预缴所得税造成少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知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第十条规定：“汇总纳税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所得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汇总纳税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全年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由总、分机构分别结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退税，或者经总、分机构同意后分别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和第二十二条规定：“总机构应将其所有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应将其总机构、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总机构、上级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

11、问：我司是物业公司。请问同租户代收的污水处理费可以开具 0 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吗？如何申请备案？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一）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因此，如物业管理公司随水费一并分摊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符合上述规定中的“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可不计入销售额。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该免税项目无须备案，符合免税政策开具的是免税发票，不是零税率发票。三、其他纳税人提供污水处理劳务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3%，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另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简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2、问：个人借款给单位，收到利息收入，需要开发票给单位吗？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和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做好增值税发票使用宣传辅导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货便函〔2017〕127 号）附件：增值税发票开具指南第二章第二节第一条第一款规定：“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

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13、问：预付油费，对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按发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还是要实际使用了才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四条规定：“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第五条规定：“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14、问：契税免征有哪几种情况？房子因政府拆迁而购买首套房能免征契税吗？如有，请问需要怎么办理？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规定：（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 缴纳契税所需资料：家庭第一、二套住房缴纳契税所需资料：1、契税纳税申报表（填表台取）；2、购房人家庭住房情况诚信保证书（面签）；3、购房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5、结婚证、离婚证（原件+复印件）。6、受让方户口簿（包括首页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页）（原件+复印件）。注：（1）购房人本人到场签署诚信保证书；（2）购房人为两人及两人以上的，所有购房人应同时在场签署诚信保证书；（3）本人不能到场，代理人需提供委托代理委托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4）购房人未成年的由监护人代签。（5）购房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的需要提供购房发票。家庭第三套或以上住房缴纳契税所需资料：1、契税纳税申报表（填表台取）；2、购房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5、问：非居民汇算清缴业务指南-英语 Guidance for Final Settlement of Income Tax of Non-resident

答：一、 什么企业需要进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 What company should apply for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income tax? （一）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深圳市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以下称为纳税人），无论盈利或者亏损，均应参加所得税汇算清缴。（1）A compan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axpayer) which was set u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a foreign country (region) with its actual administration institution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China but institutions or establishments in Shenzhen shall apply for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income tax, regardless of profits or losses. （二）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参加当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2）A company may not apply for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its income tax of the year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1. 临时来华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不足 1 年，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且已经结清税款； 1. The company temporarily comes to China to contract projects and provide labor services for less than 1 year, terminates business activities in the middle of the year, and has settled taxes; 2. 汇算清缴期内已办理注销； 2. The company has been canceled during the final settlement; 3. 其他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不参加当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3. Other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the company should not apply for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its income tax of the yea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tax authority. 二、汇算清缴的时限是什么时候？ 2. When is the time limit for the final settlement? 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The taxpayer shall submit the Company Annual Income Tax Settlement Declaration Form to the tax authority within five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the year and settle its payable and refundable tax.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If a taxpayer terminates its business activities in the middle of the year, it shall apply for the settlement of its current income tax to the tax authority within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actual termination of business. 三、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申报方式有哪些？ 3. How can a company apply for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income tax? 2019 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方式为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及上门申报。 For the 2019 final settlement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the taxpayer can apply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r go to the tax authority. 纳税人应在规定的汇算清缴时限内，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填写和报送所适用的申报表，并结清税款。 The taxpayer shall complete and submit the applicable declaration form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Shenzhen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limit for final settlement. 纳税人不能正常进行网上申报时可直接携带汇算清缴相关材料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 If the taxpayer cannot apply online, it can directly go to the tax service hall with relevant materials for the final settlement. 四、业务办理流程 4. Application procedure 非居民企业（据实申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非居民企业（据实申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即可进入该界面。 A taxpayer (company that should pay tax under actual basis) shall enter the interface by clicking [Tax]-[Tax Declaration and Settlement]-[Corporate Income Tax]-[Annual Declaration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under Actual Basis)] to declare its annual income tax online. 非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非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即可进入该界面。 A taxpayer (company that should pay tax under deemed basis) shall enter the interface by clicking [Tax]-[Tax Declaration and Settlement]-[Corporate Income Tax]-[Annual Declaration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under Deemed Basis)] to declare its annual income tax online. 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需报送哪些资料？ 5. What materials should be submitted by a company to apply for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income tax? （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查账征收企业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2015 年版）》；核定征收企业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

国际运输免税申报）（2015 年版）》；需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在深设立机构、场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修订版本）。（1）Company Annual Income Tax Settlement Declaration Form and its attachments. The company under audit basis shall fill in the Company Annual Income Tax Settlement Declaration For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licable for Companies under Actual Basis) (2015 Version). The company under deemed basis shall fill in the Company Annual Income Tax Settlement Declaration For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licable for Companies under Deemed Basis) / (No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and Tax Exemption Declaration f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2015 Version). A company which has institutions and establishments in Shenzhen and needs to pay consolidated income tax shall fill in the Company Annual Income Tax Settlement Declaration For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9 Version) (Revised by the No. 16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Announcement in 2019). （二）2019 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实行汇算清缴资料留存备查方式，即相关汇算清缴资料由纳税人自行保存，在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时才需报送。（2）As for the 2019 final settlement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the taxpayer should keep related settlement materials for possible review, that is, related settlement materials shall be kept by the taxpayer itself, and shall only be submitt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mpetent tax authority.

16、问：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有什么增值税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17、问：请问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定义是？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第一条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

18、问：为促进汽车消费和产业发展，近期出台了哪些税收政策？

答：为促进汽车消费和产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出台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以下简称“17 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1 号，以下简称“21 号公告”），明确和延续了汽车相关税收政策。同时，税务总局还针对纳税人反映集中的问

题，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对部分政策口径和征管操作事宜进行了明确。17 号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21 号公告明确，将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再延续两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购置新能源汽车仍然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为准。

19、问：公司临时雇用人工所支付的人工费用，金额不大，需要提供什么凭证入账，是否可以所得税前列支？

答：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五条规定：“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第八条规定：“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0、问：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均遗失该怎么处理呢？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和《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7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21、问：公司为建筑一般纳税人企业，有个简易计征项目，项目在异在，现在是否享受到减按 1%预缴增值税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第四条规定：“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以下规定预缴税款：（一）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2%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二）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因此，一般纳税人不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的政策。

22、问：电信光纤接入互联网合同是否要缴纳印花税？若要，按什么税率来缴纳？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1 号）第二条规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1. 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2. 产权转移书据； 3. 营业账簿； 4. 权利、许可证照； 5. 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财税字〔1988〕第 225 号）第十条规定：“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

23、问：什么是递延纳税？

答：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决策部署，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2017 年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财税〔2017〕88 号（以下简称“88 号文”），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凡符合条件条件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一般称为递延纳税（以下简称“递延纳税”）。为落实该项政策，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3 号公告”）。 2018 年 9 月，为了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四部委发布了财税〔2018〕102 号（以下简称“102 号文”），将递延纳税政策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对此税务总局相应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以下简称“53 号公告”）。新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同时废止了旧文件。

24、问：递延纳税政策适用于什么对象？

答：递延纳税政策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 利润分配企业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按规定履行扣缴义务，为境外投资者办理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相关手续。

25、问：享受递延纳税政策需要同时满足哪些条件？

答：境外投资者享受递延纳税政策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直接投资，即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具体包括：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需注意的是，上述权益性投资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战略投资除外）。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作为境内居民企业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的情形。 2.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境内居民企业实际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并且来源于居民企业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包括以前年度留存尚未分配的收益。 3. 用于投资的资金（资产）必须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划转到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不得中间周转。但境外投资者按照《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银发〔2011〕23 号）第十四条规定，通过人民币再投资专用账户划转其在境内的人民币利润所得用于境内直接投资，凡在相关人民币利润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账户转入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当日内，再由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的，视为符合上述“不得中间周转”的条件。 4. 境外投资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间，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需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即被投资企业在投资期限内从事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的经营活动，或者从事符合《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范围的经营活动。